

## 法院公告

武东祺、包头市固阳县晶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武生文、郝占生:

本院受理复议申请人王月飞与复议被申请人武东祺、包头市固阳县晶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武生文、郝占生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及(2021)内0104执异6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杜天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杜天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3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任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任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3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黄磊: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被告黄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207民初3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吴胜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诉被告吴胜林、孙明杰、白黎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孙明杰、白黎刚不服本院(2021)内0502民初429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

李春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通辽市飞足商贸有限公司、田利林、王旭、李春峰、金玉彬、内蒙古蒙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寿宏峰、李毛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02民初5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

通辽市佰利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通辽市佰利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市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海全、褚景芳、寿宏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02民初5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  
通辽市雅比斯五金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库伦旗金利源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通辽市雅比斯五金建材经销有限公司、寿宏峰、库伦旗金利源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02民初5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9日

苑清彬、穆晶晶: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牙克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鞠志杰、宋君、苑清彬、穆晶晶、王世强、王红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782民初2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王剑、薛艳荣: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剑、薛艳荣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7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

吴丽娜: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吴丽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民初6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5日